

來港外籍家庭傭工的檢疫安排（更新日期：2022年5月11日）

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可來港工作，抵港後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或供外傭作檢疫用途的酒店接受強制檢疫。

來港工作的外傭將會獲發強制檢疫14天的檢疫令，但如外傭已完成疫苗接種，而抵港第五天、第六天及第七天的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在完成第七天檢疫後便可視作已完成強制檢疫，只須繼續進行接續七天的自行監察，強制檢疫詳情可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檢疫酒店名單

為善用酒店房間作檢疫用途，由五月一日起，四間預留作外傭檢疫用途的酒店（即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富薈馬頭圍酒店、奧斯酒店和青衣華逸酒店），除繼續接待外傭檢疫外，亦將接待其他從中國內地及澳門以外地區回港的香港居民入住檢疫。已預約這四間酒店的外傭不會受影響。從中國內地及澳門以外地區回港的香港居民則可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經酒店的網上預約系統預訂房間。上述四間酒店提供不同種類的房間供所有海外抵港人士（包括外傭）預訂（於五月一日或以後入住）。有關酒店的房間價目及其他檢疫酒店的資料，請參閱[檢疫酒店](#)名單。

登機文件

在過去14天曾逗留任何海外地區的外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登機來港。外傭在登機前必須持有以下文件：

- (a) 由[相關地區或機構發出的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
- (b) 有效外傭工作簽證；
- (c) 預定起飛時間前48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需連同證明該化驗所獲ISO15189認可或當地政府承認的文件)；及
- (d) 抵港後七晚（如選擇符合條件後提早完成強制檢疫）或14晚（如選擇不提早完成強制檢疫）指定檢疫酒店或供外傭作檢疫用途的酒店的預約確認書。（見下「[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知](#)」）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知

- (a)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在安排外傭來港時，須查詢飛機航班資料並預留足夠時間準備所需文件及辦理程序。僱主及職業介紹所須決定外傭的檢疫安排，相應預訂七晚或14晚房間。如外傭需與家人或同伴住在同一間酒店房間，請[按此](#)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內常見問題（返港人士篇）第13題以了解有關詳情。

請注意，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僱主須為外傭免費提供合適住宿。不適當住宿地方的例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外傭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

一房間。

- (b) 持七晚預訂檢疫房間確認書的外傭，檢疫令將註明如外傭在完成第七天檢疫後，並符合提早完成強制檢疫的條件，即在抵港第五天的PCR核酸檢測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均為陰性，會視作已完成強制檢疫，必須離開檢疫酒店。有關外傭最快可於抵港第八天開始在僱主家中工作，同時繼續進行接續的七天自行監察。抵港第12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免費）或到經政府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自費）接受專業拭子採樣強制檢測。
- (c) 因應個別家庭狀況，勞工處處長已原則上批准僱主可安排外傭在用作強制檢疫用途的酒店以外的持牌酒店／賓館完成接續的七天自行監察，無須另行向勞工處申請。
- (d) 除上述安排外，僱主及職業介紹所亦可選擇讓外傭在同一所檢疫酒店完成整段14天強制檢疫期。就此，外傭在登機時須持有在指定檢疫酒店或供外傭作檢疫用途的酒店14晚預訂檢疫房間的確認書。這些外傭將不會獲安排提早完成強制檢疫，須留在酒店房間內完成14天檢疫期，並在確認第12天及第14天檢測陰性結果後，方可視作完成強制檢疫並離開酒店。
- (e) 如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任何檢測結果呈陽性，將按「分層分流」的治療和隔離策略，接受適切的隔離及治療。在抵港後確診但沒有明顯病徵而無需要醫學支援的外傭會被送往社區隔離設施。
- (f) 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在預定供外傭作檢疫用途的酒店時，須以入住外傭的有效護照上之姓名作實名登記預訂房間，以其他人士或機構名稱預訂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而已預約的房間不可轉讓。預訂房間前，僱主及職業介紹須小心閱讀相關酒店的條款及細則。政府建議僱主在預訂機票及酒店房間前，須確認外傭是否持有[認可地區或機構的接種疫苗紀錄](#)。如外傭被發現使用虛假的接種疫苗紀錄來港，可能會被送往其他檢疫設施，而所有已繳付的酒店費用將不獲退還。

外傭須知

政府亦提醒外傭嚴格遵守登機及檢疫要求，如外傭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可能會被禁止登機前往香港，或抵港後被拒絕入境。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任何人在與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規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該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發現任何涉嫌違規情況，政府除了作出調查及考慮檢控外，亦會通知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及入境事務處，該外傭日後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或會受到影響。

相關新聞公報

請[按此](#)參閱外傭檢疫安排的相關新聞公報。

查詢

如有疑問，請致電外傭專線2157 9537（由「1823」接聽）或透過電郵 fdh-enquiry@labour.gov.hk 與勞工處聯絡。